

# 臺南市 108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逗陣行」答嘴鼓影片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
## 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提昇師生正確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，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。
- (二)為普及正確健康促進理念，透過答嘴鼓競賽過程，讓師生瞭解正確健康教育及政策，並發掘學生表演能力，協助健康促進知識宣導之種子培訓。
- (三)鼓勵學生接觸正確健康促進的常識，且藉由答嘴鼓呈現健康促進的行為，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本市各國小學生，每組成員 2 名(每校限報乙隊)。
- (二)本市 32 班(含)以上國小，請務必組隊參加，其餘學校請踴躍參加。

## 五、比賽主題：健康促進閩南語答嘴鼓比賽

(比賽用語以閩南語為主，亦得輔以其他語言穿插使用。)

## 六、比賽規則

- (一)表演劇名及內容：由參賽學校自訂，但必須與健康促進相關，並具有正向宣導意義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表演內容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必選議題為主軸，包括：視力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口腔保健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制)、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及菸檳防制等。
- (二)參賽人數：各組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## 七、比賽方式

- (一)作品規範
  1. 每部答嘴鼓作品拍攝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  2. 以 2 人答嘴鼓方式拍攝，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；wmv；mp4 等(拍攝內容不得有辨識參賽學校之服裝或道具)。

## 八、繳件資料

- (一)參賽報名紙本 1 份(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獲獎公告與獎狀將依據報名表資訊製作)。
  - (二)答嘴鼓表演內容之完整講稿紙本 3 份，不得出現校名(請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)。
  - (三)參賽光碟 4 份：光碟上請註明比賽主題名稱，光碟內只含①答嘴鼓比賽影片檔②完整講稿 Word 檔(不得出現校名)
  - (四)授權書紙本 1 份(需所有參賽者簽名)。
- ※參賽作品需採用「報名表」、「授權書」(詳如附件)。

## 九、收件時間及收件地址

- (一)收件時間：請參與本評選活動之學校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，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嘴鼓比賽」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學校自行負責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704026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 3 段 815 號學務處楊富安主任收。

## 十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邀請健康促進實務工作專家、學者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
  1. 內容(含：主題意涵、宣導內容正確性、組織結構、文詞表達) 40%、語調(含：咬字發音、聲調運用、語氣情緒) 20%、創意表現(含：演出技巧、創意手法、道具運用) 20%、台風儀態(含：台風表情、儀容服裝、肢體語言) 20%。
  2. 表演時間：演出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，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。

## 十一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參賽學生：
  - 第 1 名(取 1 組) — 頒發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 - 第 2 名(取 2 組) — 頒發禮券 1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 - 第 3 名(取 3 組) — 頒發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一擇優錄取，頒發禮券 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- (二)獎項由評審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。
- (三)獲獎隊伍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。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嘉獎一次，獲佳作者核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代（理）課及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(含)以上者核發獎狀(請務必於報名表空白處註明)。
- (四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實施計畫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六)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。

十二、經費: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 十三、聯絡方式

- (一)聯絡人：文元國小學務處 陳夢婷組長
- (二)電話：(06)3584371#833
- (三)信箱：tnxyz518323@gmail.com

附件

臺南市 108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逗陣行」答嘴鼓影片評選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						
學校名稱		中：		英：		
作品名稱						
作品長度		分		秒		
參賽人員(學生)，以 2 人為限						
班級	姓名(中文)	姓名(英文)	班級	姓名(中文)	姓名(英文)	
	王大明	Wang,Ta-Ming				
指導與管理人員 (合計 2 人以內) 教職員工 (含代理代課、實習 教師)				職稱	姓名(中文)	姓名(英文)
				指導人員		
		管理人員				
學校承辦聯絡人		職稱：		姓名：		
		通訊電話：				
		通訊地址：				
		E-mail：				
備註		※ 請參賽學校自行保留作品之底稿。 ※ 請將參賽作品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選【比賽作品主題名稱】。 ※ 繳交內容：(1) 報名表紙本 1 份 (2) 完整講稿紙本 3 份， <u>不得出現校名</u> (3) 參賽光碟 (內含比賽作品影片檔、完整講稿 Word 檔， <u>不得出現校名</u> ) 4 份 (4) 授權書紙本 1 份(需所有參賽者簽名)				

# 臺南市 108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逗陣行」答嘴鼓影片評選

## 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\_\_\_\_\_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8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逗陣行」答嘴鼓影片評選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品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所有參賽者簽名處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